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关于老撾中立的宣言的議定书

大不列顛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加拿大、老撾王国、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波兰人民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柬埔寨王国、泰王国、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共和国、緬甸联邦各国政府，

注意到 1962 年 7 月 23 日关于老撾中立的宣言\*，

茲協議如下：

### 第 一 条

在本議定书中

甲、“外国軍事人員”一詞包括外国軍事代表团的成員、外国軍事顧問、专家、教练、諮詢人員、技術人員、观察員和任何其他外国軍人，其中包括在任何老撾部队中服务的外国軍人，以及同作战物資的供应、維修、貯藏和使用有关的外国文职人員；

乙、“委员会”一詞系指根据 1964 年日内瓦協議設立、由印度、

加拿大和波兰代表組成并以印度代表为主席的老撾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

丙、“两主席”一詞系指担任 1961—1962 年解决老撾問題国际會議两主席的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外交部长和不列颠女王陛下的大臣以及他們的继任者；

丁、“本會議各成員”一詞系指参加 1961—1962 年解决老撾問題国际會議的各国政府。

## 第 二 条

一切外国正規和非正規軍隊、外国准軍事队伍和外国軍事人員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內撤出老撾，無論如何須不迟于委员会通知老撾王国政府其視察小組已根据本議定书第三条和第十条的規定到达撤出老撾的所有地点后三十天內撤退完毕。这些地点由老撾王国政府在本議定书生效后三十天內根据第三条的規定，予以确定。在这些地点确定后十五天內，視察小組应到达这些地点，并由委员会将此事通知老撾王国政府。

## 第 三 条

外国正規和非正規軍隊、外国准軍事队伍和外国軍事人員的撤出，应只通过老撾王国政府同委员会协商后确定的路綫和地点进行。撤出的地点和时间須事先通知委员会。

## 第 四 条

禁止向老撾进入外国正規和非正規軍隊、外国准軍事队伍和外国軍事人員。

## 第 五 条

注意到法国政府和老撾王国政府将尽速簽訂一項协定，把法国在老撾的軍事設施移交给老撾王国政府。

如果老撾王国政府认为有需要，法国政府得作为一个例外，将人

数明确限定的法国军事教练在一个有限的时期内留在老撾，以供训练老撾军队之用。

法国政府和老撾王国政府应将它们就移交法国在老撾的军事设施和老撾王国政府雇用法国军事教练问题所达成的协议，通过两主席通知本会议各成员。

## 第六 条

向老撾进入武器、弹药和作战物资应予禁止，老撾王国政府认为老撾国防所需数量的常规武器除外。

## 第七 条

在老撾敌对行动过程中被俘和被拘留的一切外国军人和平民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三十天内释放，并由老撾王国政府移交给他们所属国的政府代表，以便前往他们所选择的目的地。

## 第八 条

两主席定期从委员会收到报告。此外，委员会须将本议定书遭到任何违反或违反威胁的情况、委员会为执行本议定书所采取的一切比较重要的步骤，以及任何可能有助于两主席执行职务的其他重要情报，立即报告两主席。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得随时向两主席请求帮助，两主席可随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进行一般指导。

两主席将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情报分发给本会议各成员。

两主席对本议定书和关于老撾中立的宣言的遵守情况进行监察。

两主席将使本会议各成员经常了解情况，并视需要同它们进行协商。

## 第九 条

委员会在老撾王国政府的同意下对老撾的停火进行监察和监

督。

委员会在同老撾王国政府充分合作下，并在老撾三种政治力量或老撾王国政府所作出的停火协定或停火安排的范围内，执行上述职务。按，执行停火的责任在于有关三方和組成后的老撾王国政府。

#### 第十條

委员会对 foreign 正规和非正规军队、外国准军事队伍和外国军事人员的撤出进行监察和监督。在撤出期间，在根据本議定书第三条由老撾王国政府同委员会协商后确定的撤出老撾的所有地点，将有委员会为上述目的而派出的視察小組在場。

#### 第十一條

委员会将对有合理根据足以认为已发生違反本議定书第四条的規定的事件进行調查。

按，委员会在老撾王国政府的同意下执行这项职务。委员会应在同老撾王国政府充分合作下进行調查，并根据第八条的規定把第四条遭到任何違反或違反威胁的情况，以及委员会为执行本条款所采取的一切比較重要的步驟，立即通知两主席。

#### 第十二條

委员会将在老撾王国政府认为可能已发生違反本議定书第六条的事件时协助老撾王国政府。此种协助将根据老撾王国政府的請求并在同老撾王国政府充分合作下提供。

#### 第十三條

委员会在执行本議定书为其規定的职务时，应同老撾王国政府密切合作。不言而喻，在委员会执行这些职务时，老撾王国各級政府将給予一切可能的协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委员会及其視察小組在老撾活动期间的安全。

#### 第十四條

委员会作为 1961—1962 年解决老撾問題国际會議的一个統一的机构执行职务。委员会成員将和諧地并彼此合作地进行工作，以便解决委员会职权範圍内的一切問題。

委员会对有关違反本議定书第二、三、四、六各条和違反第九条所提到的停火等問題的決定、委员会向两主席提出的关于重大問題的結論，以及它的一切建議，均須一致通过。对于其他問題，包括程序性問題，以及关于发动和进行調查的問題(第十五条)，委员会的決定可多数通过。

### 第十五条

委员会在执行本議定书有关条款所規定的特定职务时，如有合理根据足以认为已发生違反事件，应(直接或派遣視察小組)进行調查。这种調查的进行应根据老撾王国政府的請求，或由委员会采取主动而得到老撾王国政府的同意。

在后一种情况下，发动和进行这种調查的決定，委员会以多数通过。

委员会应提出一致同意的調查报告，委员会成員对于某項問題如有分歧意見，可在报告中予以反映。

委员会根据調查所作出的結論和建議，須一致通过。

### 第十六条

委员会为执行其职务，得根据需要建立視察小組；在这些小組内，委员会三个成員国应有同等数目的代表。委员会的每个成員国应保证有各自的代表出席委员会和視察小組，并在他們不能履行职务时迅速予以替换。

茲諒解，为了执行各項特定任务而派出視察小組，須获得老撾王国政府的同意。委员会及其視察小組为調查目的而前往的地点，以及它們在那些地点停留的期限，应視特定的調查任务而定。

## 第十七条

委员会应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通讯和交通工具，供其使用。这类工具原则上由老挝王国政府依照彼此可以接受的收费条件向委员会提供；老挝王国政府所不能提供的工具，委员会可从其他来源取得。按，通讯和交通工具将置于委员会的行政管理之下。

## 第十八条

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本会议各成员按照本条款的规定分担。

甲、印度、加拿大和波兰政府各自支付它们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代表团成员中本国国民的薪金和津贴。

乙、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使用的房屋主要由老挝王国政府负责提供，老挝王国政府并将酌情提供其他地方性的服务。委员会从下列丙款中所述的基金内支付不由老挝王国政府担负的任何当地费用。

丙、委员会执行职务所需的其他一切设备添置费用和经常费用从基金中支付，此项基金由本会议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政府各负担百分之七点六；

老挝、柬埔寨、泰国、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共和国和缅甸政府各负担百分之一点五；

印度、加拿大和波兰政府作为委员会的成员，各负担百分之一。

## 第十九条

关于结束委员会的问题，如果老挝王国政府提出请求，两主席应立即向本会议各成员提出附有适当建议的报告，供它们考虑；无论如何，两主席应在本议定书生效满三年以前就此项问题提出报告。在提出报告以前，两主席应同老挝王国政府和委员会协商。

## 第二十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議定书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保存，并由两国政府将核证无誤的議定书副本分送其他各签字国和世界其他各国。

具名于下的各全权代表特签署本議定书以昭信守。

本議定书于1962年7月23日訂于日内瓦，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俄文、英文、法文和老撾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緬甸联邦：吳蒂汉(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雍文謙(签字)

印度共和国：克里希納·梅农(签字)

柬埔寨王国：涅·刁龙(签字)

加拿大：霍德华·格林(签字)

切斯特·朗宁(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陈毅(签字)

老撾王国：貴宁·奔舍那(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亚当·腊帕茨基(签字)

越南共和国：武文牡(签字)

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葛罗米柯(签字)

大不列顛与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霍姆(签字)

馬尔科姆·麦克唐納(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迪安·腊斯克(签字)

阿弗里尔·哈里曼(签字)

泰国：里綠·猜亚南(签字)

法兰西共和国：顾夫·德姆維尔(签字)

雅克·魯(签字)